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關於認購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28.57%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相當於維爾京公司於交割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7% 之認購股份。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一項可能投資事項的合作備忘錄之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相當於維爾京公司於交割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7% 之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目標公司；  
(ii) 認購方；及  
(iii) 擔保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儘悉及全信，目標公司及擔保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促使維爾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維爾京公司於交割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7%。

## 認購價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格為 50,000,000 港元，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款項 20,000,000 港元已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以支票形式支付予目標公司。第二期款項 30,000,000 港元將於交割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支票形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倘若交割未能完成，且認購方概無任何過錯，則第一期款項將不計利息連同罰款 20,000,000 港元於認購方書面通知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認購方。

認購價格乃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目標集團目前業務、發展及前景；(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v)下文所載之利潤保證後釐定。

## 交割

交割將於認購協議列明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三（3）日內，且為認購協議日期一（1）個月內發生，或於目標公司、認購方及擔保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重組及簽署股東協議。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維爾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8.57%。

## 利潤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在此共同及連帶地向認購方擔保：

維爾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保證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將不會少於 32,000,000 港元（「**保證利潤**」）。

倘若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兩個相關保證年度稅後淨利潤（「**實際利潤**」）合共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賠償（「**利潤保證賠償**」）：

$$\begin{array}{l} \text{利潤保證}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times 28.57\%}{28.57\%}$$

假若目標集團在相關保證年度合共錄得虧損，為計算賠償，實際利潤當作零計算。

目標公司應委任及促成由目標公司及認購方指定之核數師於相關保證年度屆滿後三（3）個月內提供經簽署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須於收到經簽署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供一份原件予認購方。

###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維爾京公司、擔保方、認購方及投資方於交割後就目標集團之所有權、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

#### *董事會架構*

每個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會均應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擔保方，另一名由認購方提名。

每個目標集團公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均為兩（2）位董事，包括認購方委任的一名董事。其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決定須由多數表決批准。

#### *優先購買權*

股東將其於維爾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第三方須受維爾京公司之其他股東之優先拒絕權約束。

維爾京公司的股東對維爾京公司未來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享有優先購買權，惟維爾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或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價不得低於每股 12,500 港元。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其經營擁有 17,000 多名會員的電競遊戲平台，每年於廣東、香港、台灣及東南亞舉辦超過 100 場大規模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參與人數約達兩百萬。目標公司曾承辦多場大型活動，包括香港電競音樂節、（香港及台灣）電競節、ROG 大師賽、索泰杯大師賽等，吸引超逾一百萬人參賽，在線觀看人數達一千五百萬。目標公司自成立後營業額增長迅速。因營業額快速增長，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七香港德勤高科技高成長 20 強中排名第七，同時在二零一七中國德勤高科技高成長 50 強中排名第三十六。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編製，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09	12,369	26,92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45)	623	(2,16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45)	623	(2,16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 2.2 百萬港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勘探及開採礦場。

遊戲市場研究公司 Newzoo 的市場分析顯示，二零一七年全球遊戲市場收入達到 6.55 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比顯著增加 33%。Newzoo 認為，二零一八年的年增長率仍將達到 38%，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 16.5 億美元。在香港，電競遊戲為高速發展的新興板塊，經濟潛力大。

由於目標公司收益增長迅速，本公司相信電競活動適合其軟件業務之經營，投資該有潛力的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具有戰略及財務意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工作天」	指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維爾京公司」	指 <b>Summit Soar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後並未有任何經營活動
「交割」	指於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中列明之交割條件後，交割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	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 <b>GEM</b> 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 <b>GEM</b>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b>GEM</b> 」	指聯交所 <b>GEM</b>
「 <b>GEM</b> 上市規則」	指 <b>GEM</b>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李嘉俊先生、尹世豪先生及周啟康先生
「香港公司」	指成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維爾京公司全資擁有，自其成立後並未有任何經營活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方」	指除認購方及擔保方（或其提名人）之外的目標公司股東
「重組」	指香港公司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之擬收購事項，香港公司為維爾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爾京公司於交割前為擔保方及投資方全資擁有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由維爾京公司、擔保方、投資方及認購方擬於交割時就目標集團所有權、管理及經營簽署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天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由目標公司、認購方及擔保方就認購認購股份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合共 5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12,5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維爾京公司 4,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交割後維爾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57%
「目標公司」	指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維爾京公司及香港公司，每間公司均為「目標集團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